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3450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 債券名稱：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 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150 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不同分為 A、B 和 C 三種券，其中 A 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32 億元整，B 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63 億元整，C 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55 億元整。
- (三) 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 (四) 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 發行期限：A 券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 104 年 8 月 3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07 年 8 月 3 日到期。B 券發行期間為五年，自民國 104 年 8 月 3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到期。C 券發行期間為七年，自民國 104 年 8 月 3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到期。
- (六) 票面利率：A 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 1.15%。B 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 1.35%。C 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 1.65%。
- (七)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付息金額依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以本公司計算者為準。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延遲利息。
- (八)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各券均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九)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形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公司債。
- (十一) 承銷方式及承銷或代銷機構：無。

(十二)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還本付息代理機構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證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十三) 代扣所得稅、補充保險費(如適用)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本公司於還本或核付本債券利息時，依稅法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充保險費(如適用)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

(十四) 受託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本公司債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予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所查閱。

(十五) 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

(十六)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十七) 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金融控股公司發行公司債辦法」及其他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十八) 其他：

1.受償順位：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償順位同於本公司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2.為配合本公司債於次級市場流通之必要性，本公司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送件申請本公司債為櫃檯買賣。

發行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顏文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八 月 三 日